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六次宿委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19 時 00 分

貳、地點：敬業一舍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宿委會主任委員— 吳宸宏

記錄：宿委會秘書—徐士欏

肆、出席人員（宿委）：全林楷倫、黃正葆、李俊儒、林憲廷、簡芹、林千玉、潘駿諺、黃佩琪、柯秀穎、林祐宏、全昀真、陳宥銘、林文信、洪定謙、葉振奇、蘇品熏

伍、列席人員：邱淑華組長、許綿分、林幼絲、月晴鴻、董雨昇、劉沛翰、林綵妍、林筱萱、黃郁芳、王淑娟、陳韻卉

陸、請假人員：楊瀚、鍾幸潔

柒、報告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副主委報告：略。

三、住服組報告

【學士班】住宿申請相關事項討論及規劃情形，報告人：許綿分小姐

主任委員吳宸宏：之前有去政大參觀，覺得蠻讚的。希望維持目前的規劃，也希望大家可以踴躍發言。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及決議	承辦人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將續提學務主管會議，於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持續列管
案由：本會宿舍參訪意見交流、校園宿舍生活活化議題，提請 討論。 決議：納入未來宿舍營造之參考，並由住宿服務組針對相關意見進行管考、執行。	已由住服組著手規劃辦理。	持續列管

提案一、

【提案人：住宿服務組輔導員 董雨昇】

二、業於115年06月10日由光一三舍管理員及宿舍幹部共同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葉振奇同學同意票 10 票 不同意票 0 票。

不足額 宿舍別	被 推 薦 人				推 薦 人	
	姓名	系級	經歷	被推薦原因	姓名	職稱
光一舍	葉振奇	電機系 116級	1. 光一兩年 2. 桌上游泳杯 小幫手	葉同學參加補選時，展現高度參與的意願，且對光一舍的公共空間也提出許多優化的想法，足以代表他對光一的愛。	董雨昇	輔導員
其他補充						
1. 政見：爭取在光餐開一間宵夜店，讓您凌晨想吃東西還是可以體會到宿舍的便利 2. 爭取在討論室加設冷氣，讓您在中間 K 書時不受酷熱影響，直接考 100 分！ 3. 爭取製冰機回歸，讓您一回宿舍盡速來一口冰涼，舒舒服服。 4. 販賣機商品多樣化，帶給你像便利超商般的享受。 5. 加強光一整體美觀，例如：廁所整潔、整體亮度，帶給您更佳的住宿體驗！ 6. 在電梯閘門加設人臉辨識，讓您解放學生證的束縛！ 7. 加強室友品質，若室友問題過大或投訴次數過多，我們將重新分配床位，讓壞室友一間房，除了帶給您清淨之外還讓室友體驗一把生活，完全一舉兩得。						
只要我有在任內一定都會努力做到，同學們有想要爭取的也都可以跟我說！ 希望宿舍帶給您的是完全的快樂，不要成為生活中的不愉快。 懇請大家投我一票，感謝，祝您有美好的一天。						

提案二、

案由：擬推薦光二舍李俊儒、林憲廷為115學年度光復二舍宿舍自治委員，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服務組輔導員 劉沛翰】

說明：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辦理之。

擬辦：擬於本次宿委大會通過後就任115學年度宿委。

決議：照案通過。

李俊儒同學同意票 11 票 不同意票 0 票。

林憲廷同學同意票 10 票 不同意票 1 票。

不足額 宿舍別	被 推 薦 人				推 薦 人	
	姓名	系級	經歷	被推薦原因	姓名	職稱
光二舍	李俊儒	歷史系	1. 三十二屆學生會部員 2. 三十三屆學生會新聞部次長 3. 94 年校慶靜態展總召 4. 三十三屆學生會選委會主委 5. 114 學年宿委會修法組委員	1. 熱心宿舍公共事務。 2. 經宿舍輔導員、管理員及舍樓長認可。	劉沛翰	光二舍輔導員
光二舍	林憲廷	法律系	1. 法律系學會副活動長 2. 光二舍 114 學年度樓長 3. 114 學年宿委會修法組副主委	1. 熱心宿舍公共事務。 2. 經宿舍輔導員、管理員及舍樓長認可。	劉沛翰	光二舍輔導員

提案三、

案 由：擬推薦東寧宿舍陳宥銘為115學年度東寧宿舍自治委員，提請 討論。

【提案人：住宿服務組輔導員 陳韻卉】

說 明：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辦理之。

擬 辦：擬於本次宿委大會通過後就任115學年度宿委。

決議：照案通過。

陳宥銘同學**同意票 10 票 不同意票 1 票。**

不足額 宿舍別	被 推 薦 人				推 薦 人	
	姓名	系級	經歷	被推薦原因	姓名	職稱
東寧 宿舍	陳宥銘	能源系 118級	我上學期就已經擔任過東寧的宿委，所以對宿舍的大小事還算熟悉！之前我也參與了這次「宿舍團體報名」的專案，開了不少次會議、不斷修改規則，最後才生出這個新方案，就是希望能讓大家更踴躍、更開心地留在東寧住宿。因為已經有過這些經驗，接下來如果能連任，我一定能最快上手，繼續幫大家解決問題！	宥銘於114學年擔任東寧宿舍宿委，期間積極參與宿舍公共事務，對宿舍運作及相關規範具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對於住宿生需求具同理心，願意投入時間協助解決問題。相信憑藉其過往經驗與服務熱忱，未來若能續任宿舍委員，將能快速投入工作，持續為住宿生及宿舍發展貢獻心力。	陳韻卉	輔導員
其他補充						
政見： 一、 優化公共空間： 有效規劃交誼廳的空間配置與環境佈置，提升整體舒適度與使用率。 二、 升級住宿品質： 盯緊垃圾處理和公共區域的整潔，嚴格把關宿舍內部的環境。 三、 完善宿舍規範： 滾動式修正宿舍規範，打造更符合大家需求的居住環境。 四、 暢通溝通管道： 積極傾聽每一位住宿生的意見，共同營造友善、和諧的住宿氛圍。						

拾、頒發114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證書及金屋獎，名單如下：

宿委（含秘書） （本學年度擔任宿委及宿委秘書者）	舍長 （本學年度擔任宿舍舍長者）	金屋獎 （本學年度離職且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三年(含)以上者）
吳宸宏	王明一	王明一
全林楷倫	洪嘉謙	吳宸宏
楊瀚	劉瑋汎	潘駿諺
黃正葆	鄭紹均	吳巧涵
李俊儒	高子翔	林士綺
林憲廷	吳子晨	吳家慧
簡芹	吳巧涵	洪瑋蓁
林千玉	廖涓琳	郭妮蓁
鍾幸潔	林均如	劉尚儒
潘駿諺		

黃佩琪		
柯秀穎		
林祐宏		
全昀真		
陳宥銘		
吳家慧		
劉尚儒		
徐士欏		

拾壹、115學年度宿委會主委改選

共計8名宿委投票

林憲廷：7票

林千玉：1票

由法律系林憲廷當選115學年度主任委員

拾貳、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實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人：宿委會主委 吳宸宏】

說明：

鑑於近年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受投票率門檻（15%）限制，多次發生因未達法定門檻而致選舉無效情形。考量未參與投票亦可視為已表達意見，爰建議刪除投票率門檻相關規定，以提升選舉制度之可行性及實務運作效率。

討論過程：

與會委員認為本案修正方向具可行性，惟涉及自治法規修訂，建議交由下學年度宿舍自治委員會續行研議，並於修正完成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決議將本案交由下學年度宿舍自治委員會續行研議及修正。

拾參、散會： 20 時 20 分

附件一、

一、為回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對於東寧宿舍【學士班】住宿申請相關建議，經下列會議討論後，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項次	會議日期	會議資訊	說明
1	114 年 0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五次 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提出東寧宿舍住宿相關建議。
2	114 年 04 月 14 日	東寧學生宿舍 床位申請暨安排共識會 I	邀請學生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討論東寧宿舍床位分配。
3	114 年 0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八次 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報告執行規劃。
4	114 年 11 月 25 日	東寧學生宿舍 床位申請暨安排共識會 II	依據執行進度，再次邀請學生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討論東寧宿舍床位分配。
5	114 年 12 月 0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 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報告執行規劃。

二、執行情形暨未來規劃：

頁次	上述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未來規劃
1	申請期程： (1)待符合特殊床位資格者完成住宿申請後，剩餘空床位於一般生抽籤登記時，開放學生可擇一選擇團體包房或個人申請。 (2)為避免團體因未依限完成申請而影響較多學生住宿權益，個人申請截止日將訂於團體申請截止後兩個工作天，以利團體申請未成功者仍可改以個人方式登記；團體及個人申請截止後，將於同日進行抽籤。	依會議決議辦理，執行狀況良好。	學年度持續比照辦理。
2	團體報名與退宿比例觀察： (1)因各系所男女生比例差異，假設部分男生比例較高之系所，可能利用性別比優勢申請團體住宿，以提高入住東寧宿舍機率，恐造成床位浮報或空床過多，建議需持續觀察團體報名及退宿比例。 (2)若本次試辦團體退宿比例偏高，應重新檢視抽籤順序，例如將「團體優先」調整為「先進行個人抽籤，剩餘床位再提供團體」之可能性，以避免資源錯置並提升床位使用效率。	團體申請共 240 人，截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12 人退宿，顯示約 95% 申請同學仍具高度住宿意願。	116 學年度持續比照辦理。
3	推動初衷及制度執行年限： 請住宿服務組在行事曆公告或相關申請資訊中，明確標註「東寧團體登記制度」試辦，並補充說明「東寧團體登記制度」優先採行多人房型之規劃理由，以提升制度背景與目的之透明度。	依會議決議辦理，執行狀況良好。	學年度持續比照辦理。
5	未來試辦期間，若遇學生提出疑義時，可邀請宿委會委員協助說明與討論，以強化制度推動及溝通成效。	依會議決議辦理，執行狀況良好。	學年度持續比照辦理